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王淑瑩

代理人 蔡佳渝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王淑瑩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1,921,870元，為清理債務，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328號)，中信銀行提供100期、利率8%、每月每期12,915元之分期還款方案，惟債務人除積欠銀行債務外，尚有其他債權人之債務未列入，實無能力一併清償。因債務人目前每月僅有約30,000元

01 收入，扣除每月生活費及扶養費後，無力負擔前揭方案，爰  
02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債務人受僱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技術員，月薪  
05 約3萬元，名下有機車乙輛、新光人壽保單4筆，保單價值分  
06 別為5,188元、107,361元、324,840元等節，有其111年度綜  
07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8 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員工在職證明書、存摺內  
09 頁、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機車行照等件為證（見調字卷第  
10 33至38頁、更字卷第107、115至145、157、159頁），是債  
11 務人每月收入堪認為3萬元，故其償債能力自應以上開收入  
12 為據。

13 (二)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14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務  
15 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參酌臺南市113年度  
16 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故本件債務人每月生活  
17 費標準自堪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18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計之【計算式：14,  
19 230×1.2】。是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  
20 尚屬合理。

21 (三)又債務人故稱其有未成年子女林○○、林○○，而有受債務  
22 人扶養之必要等語，惟債務人未提出受扶養人之戶籍資料、  
23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內頁等資料佐證，尚  
24 難認為債務人主張屬實，因此，債務人此部分主張的數額，  
25 應不予認列。

26 (四)綜上各情，債務人每月所得約3萬元，扣除每月生活基本費  
27 用17,076元後，再扣除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於前置調  
28 解程序願意提供100期、利率8%、每月每期還款12,915元之  
29 還款方案（見調字卷第75頁），僅剩餘9元【計算式：3萬元  
30 -17,076元-12,915元】；而非金融機構債權人裕富數位資  
31 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務人積欠伊無擔保債務415,400

01 元，不願比照最大債權銀行之還款方案，請債務人依約履行  
02 每月每期12,375元之還款方案等語（見更字卷第67頁）；債  
03 權人創鉅有限合夥具狀陳報：債務人積欠伊75,296元等語  
04 （見更字卷第93頁）；債權人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  
05 報：債務人積欠伊60,176元，願比照最大債權銀行還款方案  
06 等語【按每月每期需還款602元，計算式：60,176元÷100  
07 期，元以下四捨五入】（見更字卷第165頁）。依上計算，  
08 縱將債務人之保單予以解約，解約金額437,389元【計算  
09 式：5,188元+107,361元+324,840元】亦不足清償非金融  
10 機構債權人之債權數額，況尚有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陳  
11 報債權金額，是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12 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  
13 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故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已有不能清償  
15 債務之虞，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曾從事營業，無擔保或無  
16 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不  
17 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  
1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  
19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應  
20 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下午5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洪凌婷